

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上海市中小学学校心理咨询师(中级)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区教育学院德育室、各中小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的通知》（沪教委人[2005]8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同时根据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学校系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培训要求，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委托，举办“上海市中小学学校心理咨询师”培训班，现将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限报中级，初级班今年不招生**）：

一. 培训对象

已取得教师资格并在上海**学校从事心理辅导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培训期间单位支持，确保每周有半个工作日脱产参加培训。

二. 报名要求及报名所需资料

（一）申请参加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中级）培训认证的专业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博士学位，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 2 年；心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的，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任职年限要求可缩短至 1 年。
3. 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 4 年；心理学专业本科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的，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任职年限要求可缩短至 2 年。
4. 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在取得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初级）后，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满 2 年。

（二）报名人数

1. 为了保证培训质量，培训总人数控制在 500 人以内，额满为止。
2. 每所学校限报 1-2 人。（请各学校按照前述条件谨慎推荐老师，一旦录取，没有特殊情况不能退出和退费。违规将核减下年学校报名名额）

（三）报名所需资料

1.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报名表（**下载方式见本通知最后**）；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半贴**在报名表相应位置）；
3. 两张一寸近期彩色（免冠）报名照（**半贴**在报名相应位置）；
4. 最后学历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复印后均须盖学校公章**）。
5. 请各学校对以上报名材料（**须邮寄**）负责审核，确保准确、有效。（凡是邮寄的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也不再通知补交材料。）

（四）报名信息登记

学校确定同意报名的老师，请通过以下方式登记个人信息（**不作录取依据**）：

1. 登录网址登记：<https://www.wjx.cn/vj/emuQITX.aspx>；
2. 扫描右边微信二维码登记：



三. 报名说明

（一）报名方式：

因防疫要求，以邮递报名方式。各学校**统一**将要报名老师的材料集中（**每个人的材料分开夹放，不接受个人单独邮寄报名和线下报名**）邮寄：

邮递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上海市教科院一号楼 108 室，吴老师，或毛老师收。联系电话：021-33562487（报名截止日期前的每周一、三、五上午 9：00-11:30）。

报名材料请用单位信封邮寄，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区学校心理咨询**”

师（中级）报名材料”。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7月10日（以材料邮寄日期为准）。

四. 培训课程

基础理论，专业理论与技术，实践能力评估。

五. 录取

1.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老师，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依据“新校与专职专业人员优先、区域平衡、额满为止”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

2. 录取名单将于2021年7月31日前通知到各区德育室与心理教研员，由各区代为通知到各学校，不再另行通知报名者。

六. 培训地点和时间（初定，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可能会有变动）

(一) 培训地点：上海市教科院（茶陵北路21号）或指定教学点。

(二) 培训时间：每周一或周二下午1:00-5:00；

拟定于2021年9月中旬开班，以实际通知为准（届时会在微信公众号“上海学校心理”上发布，请注意查询）。

一般采用线下教学形式，根据防疫要求，有可能结合线上教学。学习期为1年。

七. 培训收费

中级培训费3200元（按照市物价局核定收费，不含教材资料费）。培训教材、资料开班后学员需自行购买。

备注：

1. 因疫情防控要求，报名收费只接受单位银行转账；
2. 各报名老师2020年7月31前在本区德育室或本区心理教研员处确定是否录取，待确定录取后方可转账（转账信息与录取通知一并告知）；
3. 转账截止日期：2021年8月31日（逾期没有缴费者不保留录取资格）。

培训结业考试合格后颁发培训班结业证书。符合《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任职资格、教育培训与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学员，可申请参加“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专业人员任职资格”考试，通过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相应水平等级全部认证环节且成绩合格的专业人员，可获得由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协会、上海高校心理咨询协会和上海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协会共同盖章并颁发的相应水平等级的学校心理咨询证书。

上海市学校心理咨询证书是在上海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及相关工作的专业资格证明，可在全市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达标验收与示范评估、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达标验收与示范评估和中小学（中职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校、示范校评估中，作为学校心理咨询专业人员的持证上岗证明和继续教育证明。

特此通知。



2021年6月24日

注：本通知及《学校心理咨询师培训报名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下载：

1. 扫描右边“上海学校心理”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到“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2.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协会网站 www.ehrea.cn 的首页“文件下载”栏目里自行下载。

